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約59.0%至約1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27.7%至1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32港仙（二零一五年：約0.4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3,330	77,581
服務成本		<u>(117,052)</u>	<u>(75,586)</u>
毛利		6,278	1,995
其他收入	4	588	1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57	446
攤銷開支		(4,919)	(5,7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	(43)
行政開支		(6,471)	(7,8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1,385)</u>	<u>100</u>
營運虧損	7	(4,695)	(10,995)
融資成本		<u>(8,959)</u>	<u>(8,6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54)	(19,634)
所得稅	8	<u>803</u>	<u>1,860</u>
期內虧損		(12,851)	(17,77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15)</u>	<u>12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615)</u>	<u>12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3,466)</u></u>	<u><u>(17,64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12,851)</u></u>	<u><u>(17,77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3,466)</u></u>	<u><u>(17,64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2)</u>	<u>(0.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62,631	(1,235)	9,868	(1,311,641)	4,631
期內虧損	-	-	-	-	-	-	(12,851)	(12,8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615)	-	-	(6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5)	-	(12,851)	(13,4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62,631</u>	<u>(1,850)</u>	<u>9,868</u>	<u>(1,324,492)</u>	<u>(8,83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93	1,155,013	-	67,505	153	9,868	(1,265,198)	(28,966)
期內虧損	-	-	-	-	-	-	(17,774)	(17,7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127	-	-	127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127	-	(17,774)	(17,647)
一名股東注資	-	-	2,758	-	-	-	-	2,7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93</u>	<u>1,155,013</u>	<u>2,758</u>	<u>67,505</u>	<u>280</u>	<u>9,868</u>	<u>(1,282,972)</u>	<u>(43,8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8-2710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20,206	75,535
廣告收入	3,124	2,046
	<u>123,330</u>	<u>77,58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4	80
雜項收入	<u>514</u>	<u>48</u>
	<u>588</u>	<u>12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7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820</u>	<u>565</u>
	<u>1,457</u>	<u>446</u>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在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0,206	3,106	18	-	123,330
分部間銷售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7	-	1,194	-	1,97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0,983</u>	<u>3,106</u>	<u>1,212</u>	-	<u>125,30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947</u>	<u>(4,279)</u>	<u>(287)</u>		(6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0)
融資成本					<u>(8,9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3,654)</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5,535	1,649	397	-	77,581
分部間銷售	-	312	-	(31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0	3	-	-	613
可呈報分部收益	76,145	1,964	397	(312)	78,194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7	(5,943)	(875)		(6,7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64)
融資成本					(8,6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34)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7.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4,566	5,475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353	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0	4,375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24	266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95	—
當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522)	(2,092)
所得稅抵免	(803)	(1,860)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乃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2,8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77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55,349,947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693,309,131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乃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12.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開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七項分包合約。於該十項合約中，其中四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工程
	DC/2013/09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分包合約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CV/2015/03	鄰近屯門54區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810B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於本期間內，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5%。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已發展一個規模較龐大的電視頻道播放網絡。現時，本集團正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不同地點播放有關來自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該等CNC頻道」）的資訊內容的電視節目。除於該等CNC頻道播放電視節目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一名中國合作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確立合作夥伴關係，就共同開發電視電商業務展開合作，共同開發獨創之電視業務發展新形態。董事相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有助本集團將其電視播放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其他新媒體平台，該合作亦可利用雙方之優勢、資源及專長加快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收益。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在競爭持續激烈以及對該行業施加之嚴格規定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之發展步伐與去年相比停滯不前。面對當前艱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闊客戶基礎、加強成本與品質監控以及加大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此業務分部之形象及競爭力。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審慎應對多變之市況，把握任何發展之市場機遇以維持及增加長遠盈利。

為了盡量提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不斷開拓新業務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0%。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5%及2.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編號：CV/2015/03及5/WSD/13）之工作增加及本期間若干水務工程項目之初期階段大部份收益已產生及確認所致。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總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8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0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68.7%（二零一五年：約69.6%）。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約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600,000港元）之收益，佔本期間總收益約28.8%（二零一五年：約27.8%）。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為約11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9%。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及控制室之折舊費用。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倍。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至本期間之約5.1%（二零一五年：約2.6%）。毛利及毛利率之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毛利已於本期間之初期階段確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為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倍。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水務工程業務之若干應付保留金於本期間內撥回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倍。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為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7%。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攤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視播放權之減值虧損，從而致使電視播放權之賬面值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2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6%。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淨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7%。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攤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32港仙（二零一五年：約0.48港仙）。

前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同時本集團繼續努力進一步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儘管香港及中國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採取獨特之營運模式，其具備優厚之經營條件及競爭力，並已做好充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本集團將一如以往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以穩健、靈活、不斷創新之手法，在現有之業務基礎上尋求新突破，同時在挑戰中尋找機遇，抓緊商機，積極開拓新市場，以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佔有率。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由於近年來建築成本（包括原材料、員工及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此業務分部當前之經營環境艱難，其已對整體成本結構帶來不利影響，而這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營運毛利率。待批准之公共工程於二零一六年獲批准後，本集團預期將推出更多地基項目及香港建築市場將恢復增長。本集團對建築市場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仍保持樂觀態度。

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憑藉悠久聲譽及實力，本集團仍對其淨利潤及營運規模能保持穩定增長持樂觀態度。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之解決方案。

電視播放業務

隨著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之快速發展，傳統廣告業正逐步邁向互聯網市場。廣告行業在經歷快速轉型之同時亦面臨著激烈競爭、前所未有之困難與挑戰。為應對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戰略合作夥伴之精誠合作，努力實現優勢互補，發展共贏。本集團計劃投資於電視電商業務，其為電視業務發展之新形態。而且，本集團將透過社交媒體網絡及使用移動應用程式等不同渠道，發展其市場推廣策略，以增強市場地位。該等舉措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之餘，亦利用先進技術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創造多贏局面。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當前之市場環境仍存在多種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相信此業務分部之經營環境將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在尋求業務發展方面繼續審慎行事。現時，本集團將尋求與不同方面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與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夥伴之合作，以加速本業務分部之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業務營運進度並決定作出必要之行動。

憑藉本集團完善之國際網絡及多元化業務，本集團對其長期發展抱有信心。本集團一直採取不同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抓緊時機，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市場覆蓋面。面對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在企業策略、業務模式、管理架構等各個方面都致力與時並進，變革創新。

除增強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物色於策略上配合其多元化發展舉措之合適投資機會，務求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深圳市世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深圳市世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深圳市文化創意園以獲取包括管理費在內之租金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於文化相關產業的一次寶貴商機，並將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基礎。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電視播放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文化相關業務將能互為補充，並產生協同效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	0.36%

附註：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 (BVI) Limited擁有6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 (BVI)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 b)	-	1,311,378,623 (附註 b)	-	2,500,000,000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 b)	-	1,311,378,623 (附註 b)	2,500,000,000	61.65%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該等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刊登公佈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修改或更新電視播放權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刊登公佈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李永升博士、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靳海濤先生。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謝嘉軒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